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名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松源_____

刘光超_____

张 宁_____

年 月 日